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2 万元（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8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4 万元（含税；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、差旅费等费用）。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独立董事：戴塔根 陈振婷 庞守林

2020 年 12 月 30 日